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1年第016期(总第385期)-2021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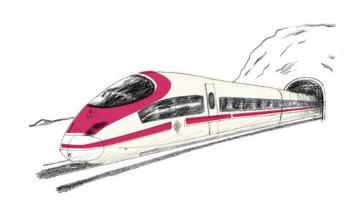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1年2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u>《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u>(证监会令第180号),以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注册程序以及对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工作的 监督机制。并结合《证券法》修订内容进 行适应性修订,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备案管理。

《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项积极条件,即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 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并



且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参照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规定,设专节明确了注册程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注册。按照"申报即纳入监管"的原则,规定了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删除了"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非公开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条款。公司债券交易场所不再包括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规定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取消在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的强制性规定、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评级的规定。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九章八十条,较原办法新增十九条,修订四十三条,删除(含合并)十二条。

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mark>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mark>。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 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 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可以参与认购: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倍;
-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 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 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 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 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 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 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 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 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 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 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 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0226

附件 2: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 2021. 2. 26 废止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301

附件 4: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20]185 号